

乌拉特中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施工第三标段、施工第四标段、施工监理第二标段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（1）号

各投标企业：

乌拉特中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施工第三标段、施工第四标段、施工监理第二标段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，现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1、招标公告中施工第三标段、施工第四标段原“项目负责人要求：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[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]（含）以上建造师资格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建造师注册证书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；”现更正为“项目负责人要求：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【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】建造师资格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建造师注册证书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”

2、原施工三标段招标文件、施工四标段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.2.4.1（商务标）第（4）项“企业荣誉获奖情况（1分）：2016年-至今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有一项得1分，

最多得 1 分，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。”更正为“获奖情况（1 分）：
（2016 年-至今）承揽过的水利建设项目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有一项得 1 分，最多得 1 分，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。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招 标 人：乌拉特中旗水利局（公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巴彦淖尔市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1年10月8日